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 1/2 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0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地点：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双桥东路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418,076,6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6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396,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78,680,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89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94,203,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396,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54,807,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8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67%；反对 4,24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8%；弃权 5,05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08,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30%；反对 4,24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35%；弃权 5,05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35%。

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8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67%；反对 4,24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8%；弃权 5,05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08,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30%；反对 4,24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35%；弃权 5,05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35%。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78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67%；反对 4,242,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8%；弃权 5,05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908,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330%；反对 4,242,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35%；弃权 5,052,5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35%。

关联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述 3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紫薇、孙德生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